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海办理需满足什么条件

产品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海办理需满足什么条件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每个企业的成长都像是一段故事的展开，就像一个青年有懵懂的少年，到意志坚定的成年人，然后到执剑沙场的战士，可能会有受伤可能会有坎坷，经历过失败过，站起来继续前行，找到自己的团队，找到自己的队友，继续战斗，继续成长，然后慢慢的看遍了沿途的风景，慢慢的看到了各种惊喜的花朵。

《网络文化经营文化许可证》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申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 3、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 4、公司概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 5、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6、业务发展报告；
- 7、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 8、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审核同意文件；
- 9、从事经营ICP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和技术方案；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及保障措施，包括后续资金保障，技术力量保障，商业经营保障，内置管理模式；
- 10、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 11、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 12、公司对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
- 13、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审批要求：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 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八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4、有100万以上的注册资金、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申请游戏产品业务的，除上述条件外，注册资金须达到1000万以上。